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

建设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办对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全县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履职平台建设经验交流会、推进全县人大工作和建设经济交流会精神，进一步规范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供有力保障，我办决定在部门预算中安排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保障我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执行职务有平台，为促进代表履职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人大代表联络站数=1个；

质量指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合格率≥95%；

时效指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及时性，及时；

成本指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成本≤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专项工作推进程度，推进；业务能力提升度，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办2021年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目标制定明确，政策和需求依据充分，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项目经费支出组织管理水平总体较高。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1.2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执行职务有平台，为促进代表履职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

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均已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将对铝镁和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